

中共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委员会

院党委（2025）5号



关于印发《中共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中共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

抄送：各二级学院、行政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党委工作部

2025年3月7日印发

中共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纪委、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和要求，促进学校纪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的职能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学校的中心工作为根本宗旨，监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实施，坚持和推进反腐败工作任务的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严治党。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途径和办法，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条 学校纪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对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党风廉政教育以及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3. 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恰当处理；

4.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集体领导，按照规定程序集体决策；

5.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监督执纪全过程。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下，依法依规依纪，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纪委由5人组成，原则上与党委班子同步换届。各二级党组织设纪检委员。

第六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是纪委的办事机构，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纪委工作职责

1. 拥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全面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文件和指示精神，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 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深入开展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向学校党委报告有关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制度。

4. 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选人用人、招生就业、科研经费、基建工程、后勤管理、资产经营、招标采购、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学术规范、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和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落实日常管理监督责任。

5. 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 指导基层党组织进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7.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的检举举报；做好纪检方面的来信来访工作。

8. 抓好纪检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协助党委全面负责学校纪检干部的选拔、聘用工作。

9. 承办校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有关纪检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议事范围

1. 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有关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

2. 讨论、审议纪委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工作总结等文件。

3. 讨论和修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方面重要规章制度。

4. 通报纪检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按规定权限，听取重要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报，根据有关规定讨论决定对有关违纪党组织、党员的处理意见等。

6. 其他需要由纪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议事规则

1. 纪委会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经纪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2. 纪委会会议出席成员为纪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纪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纪检重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纪委委员到会。纪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

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必要时，可召开纪委扩大会议，吸收有关同志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3. 纪委会议议题由学校纪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纪委其他委员提出，经纪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纪委书记和纪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4. 纪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校纪委办公室，会议有关材料应提前送达各位委员。

5. 纪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6. 纪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坚持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党员干部等违纪案件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纪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双方人数较接近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酝酿后再提交下一次纪委会议讨论。纪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7. 纪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纪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纪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纪委会议决策的，纪委书记或者其他纪

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纪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8. 纪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另行研究；不予批准。

9. 纪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10. 纪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11. 纪委会会议由纪委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根据会议精神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纪委书记审核签发。

第十条 以纪委名义发出的各类文件，需经纪委书记签发。

第五章 纪委委员分工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纪委书记

(1) 主持纪委全面工作，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统筹协调重大监督执纪事项，落实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

(3) 牵头组织纪委会会议，审定重要文件及案件处理意见。

2. 纪委委员（分管廉洁教育与巡察工作）

(1) 负责廉洁教育、廉政文化建设的统筹实施；

(2) 协助开展党风廉政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活动；

(3) 配合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推进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工作。

3. 纪委委员（分管信访与项目监督）

(1) 受理信访举报，规范信访处置流程；

(2) 监督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实施合规性；

(3) 检查校务公开、党务公开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纪委委员（分管党风党纪教育）

(1) 牵头开展党风党纪理论宣传和日常教育工作；

(2) 组织基层党组织纪律教育活动的督导检查；

(3) 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学习落实情况。

5. 纪委委员（分管制度建设与效能督察）

(1) 推进纪检工作规范化建设，起草修订监督执纪相关制度；

(2) 监督党内廉政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教育教学效能督察；

(3) 参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设计，审核制度合法性。

第十二条 纪委委员分工调整需经纪委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委员分工对应的具体委员姓名，经学校党委审议并报上级纪委批准后，另行公布。

第六章 信访举报受理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纪委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渠道，受理针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检举、控告以及申诉，按照纪检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理解决信访举报问题。纪委应针对不同的信访举报方式规范受理流程和操作细则。

第十四条 信访举报受理范围

1. 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2. 依法受理应由纪委处理的各级党组织、党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3. 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4.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委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纪委受理信访举报后，工作人员应做好信访举报信息的登记录入工作，制作来信来访拟办单，承办人提出初步拟办意见后，报信访负责人审批。信访负责人根据信访举报件的重要性、紧急程度或被反映人的管理权限，呈报纪委书记阅批。纪委应严格遵守报告请示制度，对于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及时报告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六条 信访举报件按照信息反映、转办、交办、直接查办、信访监督等方式处理。信访举报承办部门或单位应对信访问题线索进行排查，并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等五种方式规范处置。纪委应加强对转办、交办件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信访举报事项的调查结果按照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失实等区分，并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了结、澄清、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向信访举报人反馈。

第十八条 信访举报件应按规定及时办结，办结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

合法”原则。办结时应填写信访举报办结单，提交调查报告和其他证明材料。报送信访举报调查报告时，应经承办部门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对实名举报的信访举报件，应按照“谁承办，谁回复”的原则回复信访举报人。对上级部门及领导批转，要求上报查处结果的信访举报件，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信访举报件办结后，应按规定做好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归档要求文件齐全、随时立卷、及时归档、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纪委应对信访举报有关数据进行规范统计，定期分析学校信访举报情况，按规定向学校党委和上级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第七章 纪检干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工作要求

1. 纪检干部应努力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学习纪检工作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纪检干部的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2. 纪检干部须具备坚强的党性和政治责任感，敢于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不徇私情，秉公执法。

3.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深入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广大职工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肃认真地做好纪检工作。

4.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依法依纪履行职责。严于律己、勤政廉政，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起表率作用。

第二十三条 工作纪律

1. 对重大问题，必须经过纪委会集体讨论研究，个人不得擅自作出决定。

2. 自觉遵守保密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纪检工作的秘密，妥善保管案件线索、调查和处理材料，不与无关人员谈论泄密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

3. 严格遵守办案规定，不接受与案件有关的当事部门或当事人的宴请、礼品及各类娱乐消费活动。当与涉案人员存在亲戚关系或利害关系时，要自觉回避。

4. 纪检干部如违反纪检工作的有关规定或党的纪律，构成违纪的，将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由相应的党的纪检机关成立专项调查组，依规处理并通报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